

楊梅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暨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四）07：45

貳、地點：育勤樓 3F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樹嶸校長

肆、會議記錄：蔡貽良組長

伍、主席報告：

感謝老師們在教學上的用心，這學期本校為新課綱中堅發展學校，因此各領域本學期皆有許多課綱研習及素養評量實作課程，屆時希望各領域教師能夠踴躍參加，將外部的研習資訊帶入領域內，以便本校在新課綱課程設計與實行上能有充足準備。

陸、工作報告事項：

一、學期課表(排、配課)說明

1. 依教師專業授課為配課原則。

2. 本學年度雖仍有部分科目存在非專長授課情形，但比例正逐年下降，請各位教師體諒。

3. 綁課說明：

✓ 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本校班級國、英、數三科以群組排課；另外全校因英資班課程需求，英文、彈性(跨、繪)、綜合(童、輔)亦群組排課。

✓ 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技)，7 年級對開綁課。

✓ 7 年級「創作與欣賞(一)」為配合外師課程活動，採中外師對開方式。

✓ 為顧及特教、英資等學生上課權益，請教師若因公務或個人因素需調動課表時，請盡量避免影響上述綁課情形，亦請勿私下調動課程。

4. 外籍教師：新聘外籍教師 FIKI(共聘—瑞坪國中)。

✓ 課程為 7 年級「創作與欣賞(一)」。

✓ 協助英資班部分課程與選手培訓任務。

✓ 僅二、四、五在本校服務，各領域如有課程需求，可與外師多加聯繫。

二、公開授課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本校正式編制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於本校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3. 授課人員每學年度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4. 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5. 教務處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須公告於學校網頁。請領召於 9 月 20 日(五)前將第一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寄至 e-mail 信箱：h7874@ms.tyc.edu.tw，感謝！

6. 目前已繳回公開課課程領域：健體、藝術。

※教務主任補充說明：考量兼(代)課教師的工作權益，目前各校針對兼(代)課教師參與公開授課採鼓勵性質，暫不納入實施對象，待教育局進一步指示後再行修正。

三、相關計畫、研習

1. 新課綱中堅發展學校：

- ✓ 為使各領域教師針對新課綱有更深的認知與操作，此計畫亦有編列內、外聘講師費用，各領域召集人可於領域研究會安排總綱、領綱、評量、素養教案...等主題研習。

- ✓ 為因應 108 課綱之施行，煩請各領域在既有的特色課程中，延伸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活動、創新教材教法，以發展學校所屬課程地圖。

2. 群組學校(第六群組)：

- ✓ 教育局針對新課綱目前除科技領域外，其餘皆有安排領綱研習，請各領域教師務必於本學年度參加相關領綱研習。
- ✓ 檢附「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群組學校各領域課綱增能及課程推動領域教師領綱增能研習場次一覽表」。

3. 社群計畫：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申辦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已由國語文、數學領域提出申請基礎社群計畫並通過審核；另跨領域素養導向共備學習社群亦通過初階社群審核，再次感謝各社群召集人辛勞。本案請各校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修正)檢附辦理情形(完成 3 份以上社群運作會議紀錄)。

四、教學正常化宣導事項

- ✓ 本校為「108 學年度新課綱中堅學校」，針對七年級新課綱「彈性課程」之執行為重點訪視項目，請任課彈性課程之教師，務必按照送審核備之課程計畫授課。
- ✓ 若教師使用自編講義授課時，請將紙本或電子檔留存備份，以利委員視察時能及時提供，建議勿直接使用坊間講義進行課堂授課。
- ✓ 教師若有課務異動，請確實填寫調代課單(A4)或調代課複寫紙回報教學組，切勿私自調課。
- ✓ 請各領域於每次段考後，進行試題分析及難題解析。
- ✓ 煩請領召邀請非專長配課教師進行領域教學研究會議。

※教務主任補充說明：依據桃教中字第 1080076421 號，教育局指示全市各校，針對 108 年度會考結果進行試題分析與教學研究；本校 鈞長於 10 月 4 日(五)將至 108 會考檢討會議上說明，亦請會考考科之領域於領域研究會時先行討論與分析，以利之後局長、副局長到校蒞臨訪視時備查。

五、其他

- ✓ 依據 106-1 第二次課發會(106 年 10 月 26 日)決議技藝專班評量辦法，段考試題由任課教師出題並批閱給分。
- ✓ 重申段考命題請遵守相關規定。例：請避免直接從題庫一字不改出題。
- ✓ 希望各科出題教師能避免於段考考科當節請假，以利處理考試過程中的題目釋疑。
- ✓ 依桃教學字第 1070066683 號，確保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
- ✓ 依桃教學字第 1070064344 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請各領域將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課程活動。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 學年度本校協助行政職務減授課時數。(檢附資料)

案由：考量本學年度新課綱推行，各領域召集人業務增加，故擬由本校「協助行政職務減授課時數」調整各領域召集人每週減授 1 節。

教務主任：本校 108 學年度班級數為 45 班，再次回到 45-53 規模，故協助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 34 節。

「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附表二

班級數 節數 職別	17 (含) 班以下	18~ 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 (含) 班 以上
主 任	4	2	2	1	0	0	0
組 長	8	6	6	4	2	1	1
副 組 長	61(含)班以上得增置副組長						
						4	2
協助行政工 作教師減課 總節數	每校每週 22 節		每校每週 28 節		每校每週 34 節		每校每週 40 節
輔導教師	員額編制內之輔導教師，在輔導室實際參與行政工作輔導行為偏差學生者，得酌減授課節數 10 節。						

藝術領召：美術班召集人減授節數 4 節應屬於「藝術才能班實施計畫」減授項目，其減授節數不在上述協助行政減授 34 節額度內，這部分再請教務處、輔導室確認。

※經查證，依桃教特字第 1050028864 號，藝術才能班(美術班)召集人每週得酌減 4 減課，應屬獨立經費支應，不在協助行政減授節課額度內。

教務主任：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附表二，規畫本校行政職務減授課時數如下：

108 學年度本校協助行政職務減授課時數

協助行政職務	減授時數
教務處	6
學務處	6
輔導室	6
七年級導師	1
八年級導師	1
九年級導師	1
各領域召集人 (國、英、數、自、社、健、藝、綜、科)	1/領域 (共 9)
管樂團指導老師	2
籃球隊教練	2
合計	34

教務主任：針對上開討論及規畫表進行提案一表決。

※投票結果：贊成 14 票，通過此提案。

提案二：修正「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平時評量補充規定」。(檢附本校平時評量補充規定)

案由：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施行，擬由科技領域針提出平時評量規定，另針對 99 年版本是否各領域提出修正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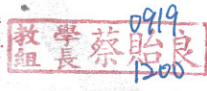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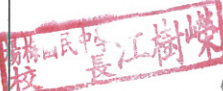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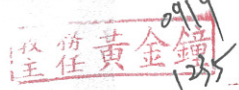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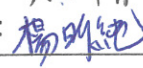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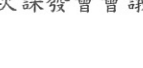
教務主任：新課綱「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皆屬獨立課程，應有學習評量規定，考量 108 新課綱逐年實施，本學年度 7 年級「彈性課程」請領域務必擬定評量辦法；另針對本校 99 年 9 月 30 日訂定之「桃園市楊梅國民中學平時評量補充規定」，若有增修訂之領域，亦請於 9 月 30 日(一)前一併將修改條例送至註冊組，待註冊組收齊後於臨時校務會議(10 月 5 日)提案討論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8: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教學組： 	學務主任：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家長會會長： 	
	教師會會長： 	
	國語文領召： 	
	英語文領召： 	
	數學領召： 	
	社會領召： 	
	自然領召： 	
	科技領召： 	
	健體領召： 	
	綜合領召： 	
	藝術領召： 	
	特教導師： 	
	七年級級導： 	
	八年級級導： 	
	九年級級導： 	
	英資班導師：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108.09.19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 長	江樹嶸	江樹嶸
2	教務主任	黃金鐘	黃金鐘
3	學務主任	劉國輝	劉國輝
4	總務主任	張鈺謙	張鈺謙
5	輔導主任	許清楓	許清楓
6	家長會長	劉昌貴	
7	教學組長	蔡貽良	蔡貽良
8	教師會長	高蕙玲	
9	國語文領召	周玥伶	周玥伶
10	英語文領召	曾凡瑛	曾凡瑛
11	數學領召	林姿杏	林姿杏
12	社會領召	劉秀慧	劉秀慧
13	自然領召	黃玉蟬	黃玉蟬
14	科技領召	張慧貞	張慧貞
15	綜合領召	許雯欣	許雯欣
16	健體領召	葉紅櫻	葉紅櫻
17	藝文領召	吳坤憲	吳坤憲
18	特教導師	吳雅琪	吳雅琪
19	七年級級導	徐珮茹	徐珮茹
20	八年級級導	連信彰	連信彰
21	九年級級導	黃釗龍	黃釗龍
22	英資班導師	楊昕純	楊昕純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群組學校各領域課綱增能及課程推動

領域教師領綱增能研習場次一覽表

一、國中各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

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科技
時間	星期二下午	星期一下午	星期四下午	星期四下午	星期五下午	星期四上午	星期三上午	星期二上午	星期五下午

二、研習時間：上午場次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場次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三、與會人員：各群組各領域教師

四、場次表

編號	研習名稱	群組	第一群組	第二群組	第三群組	第四群組	第五群組	第六群組
		召集學校	大竹國中	建國國中	觀音國中	內壢國中	八德國中	龍潭國中
1	國語文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8.10.29	108.11.05	108.12.03	109.05.05	109.04.07	109.03.17
	星期二下午	承辦學校	南崁國中	慈文國中	永安國中	青埔國中	中壢國中	武漢國中
	13:30~16:00	研習人數	100 人	100 人	70 人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2	英語文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8.11.11	109.03.02	109.02.17	108.09.23	108.09.09	108.10.14
	星期一下午	承辦學校	光明國中	文昌國中	觀高(國中)	大崙國中	大成國中	石門國中
	13:30~16:00	研習人數	80 人	80 人	80 人	80 人	80 人	80 人
3	數學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8.10.03	108.10.03	109.04.09	108.11.14	109.04.09	109.03.12
	星期四下午	承辦學校	山腳國中	中興國中	大坡國中	東興國中	東安國中	瑞坪國中
	13:30~16:00	研習人數	63 人	90 人	36 人	87 人	83 人	47 人
4	自然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9.03.06	109.05.08	109.04.10	108.12.06	108.09.27	108.11.15
	星期五下午	承辦學校	大崗國中	福豐國中	竹圍國中	龍興國中	平南國中	楊梅國中
	13:30~16:00	研習人數	50 人	80 人	30 人	70 人	70 人	50 人
5	社會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8.12.26	109.03.26	108.09.19	109.04.02	109.03.05	109.03.12
	星期四下午	承辦學校	大竹國中	大有國中	草漯國中	新明國中	永豐(國中)	凌雲國中
	13:30~16:00	研習人數	80 人	130 人	40 人	110 人	130 人	80 人
6	藝術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9.04.02	108.12.26	109.03.05	109.03.12	109.03.26	108.09.19
	星期四上午	承辦學校	幸福國中	青溪國中	新屋(國中)	龍岡國中	大溪國中	楊光國中小
	9:00~11:30	研習人數	30 人	50 人	30 人	50 人	50 人	30 人
7	健體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8.11.27	108.09.25	108.10.30	109.03.25	109.04.29	109.05.27
	星期三上午	承辦學校	迴龍國中小	同德國中	大園國中	過嶺國中	八德國中	仁美國中
	9:00~11:30	研習人數	30 人	50 人	30 人	50 人	50 人	30 人
8	綜合領綱研習	研習日期	109.04.28	109.04.21	109.03.31	108.10.15	108.11.05	108.12.17
	星期二上午	承辦學校	龜山國中	桃園國中	觀音國中	興南國中	平興國中	楊明國中
	9:00~11:30	研習人數	50 人	90 人	30 人	80 人	85 人	40 人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平時評量補充規定

99 年 9 月 30 日訂定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第 13 條。
- (三) 本縣 99.07.15「桃園縣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暨桃園縣政府 99.08.06 府教數字第 0990303625 號函。

二、 目的：建立學生平時評量統一規範，俾使成績評量標準公平明確。

三、 本校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單一成績評量標準：

學習領域	評量方式
語文領域 (國文)	1. 筆試：各次平均後佔平時評量之 60-70%。 2. 作業：習作、學習單……等，佔 20-30%。 3. 作文：佔 10%。 4. 附則：百分比視考卷難易度調整。 另外加減平時上課態度表現及擔任小老師加減分。
語文領域 (英語)	1. 筆試：平時小考，佔 50%。 2. 作業：佔 30%。 3. 其他：平時表現、上課態度……等，佔 20%。
數學領域 (數學)	1. 教師依筆試、作業、上課態度等方式計算分數，算完後將平時分數轉換為對應的 t 分數。 2. 有關 t 分數之相關說明如附件。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1. 筆試：佔 40%。 2. 作業：佔 30%。 3. 其他：上課態度及實驗操作精神，佔 30%。 4. 附則：作業給分理化-最高 95 分 生物最高 100 分。
社會領域	1. 筆試：佔 40%。 2. 作業、報告及作品，佔 30-40%。 3. 其他：出席率、上課態度、口頭評量、上課專注度、作業是否準時繳交，佔 20%。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作業：學習單及心得報告，佔 60%。 2. 上課態度：觀察學習精神、出席狀況、分組合作、討論回答、發表等，佔 40%。 3. 健康於第二次段考作紙筆測驗。體育於第三次段考作術科測驗。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評量方式依作業、作品及學習態度作為給分依據。 (1)「無故長期缺交作業」及「無故長期曠課未參加平時測驗」等情形，給予 60 分以下。 (2)「作業或作品及平時考試完成度偏低及遲交嚴重者」，給予 60-70 分。 (3)「作業或作品及平時考試有達到教師預設之平均水準者」，依據其完成度，給予 70-80 分。 (4)「作業或作品及平時考試表現特別優異者」，給予 80-90 分。 2. 於第三次段考作「藝術與人文」筆試。內容以各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作為依據，包括視覺藝術 15 題、聽覺藝術 15 題、表演藝術 15 題。
綜合活動領域	1. 作業：(採計至少六次學習單或心得報告成績。六次分別為期初、期中、期末各採計至少兩次)：佔 60%。 2. 上課態度（觀察學習精神與態度、出席狀況、分組合作、討論回答、發表）：佔 40%。 3. 平時成績評量盡量以 70 分至 100 分為評分範圍。 4. 於第三次段考作紙筆測驗。
備註	本縣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其他」項目，依各領域規定之比重予以採計，並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上課睡覺、使用手機、從事與上課無關事務，依實際表現每次減 2 分。 2. 遲到減 1 分、曠課減 3 分。 3. 學習用具未攜帶、作業遲交，每次扣 1 分。 4. 積極參與課堂或校外學習活動、發言或提問，每次加 2 分。

四、 本規定經各學習領域研議，報府核備後實施。(核准文號 99 年 10 月 27 日府教數字第 09904263966 號)